

《論比例「解散」或「改選」某時限內不得再參選其「違憲」之理據》
P. 1

(一) 違反《基本法》之立法原意：

①. 《基本法》對「送票權」及「被送票權」(即「普選權」)之立法原意，乃為符合現代民主選舉之精神而容許任何合資格公民「自由投票、自由參選」，已規定於《基本法》如下之條文中：

a. 第26條；

b. 第39條；

c. 第45條(行政長官由循序漸進產生)

d. 第68條(此條所指之立法會產生辦法由憲

法訂定)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規定，乃專指立法會中「選委會議員」及「功能團體議員」而言；至於立法會中「地區直選議員」早已於1995年起由「普選」產生。

由是可知，「立法會議員」今仍有兩類，即(甲)「功能團體議員」，仍待循序漸進原則予以規定；但(乙)「地區直選議員」^其實際情況已執行「普選」制度，即必須符合《基本法》第39條之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25條之「普選」定義「自由提名、自由參選、一人一票、自由投票」而「

不受第二條所述的區分（如政治或其他見解所區分）和不受不合理的限制（即此等議員若「自動辭職」後不得予以不合理之限制~~等~~和以任何區分！」

②、「基本法」對「被送重選」之立法原意，乃已制定了由「選民複決」之規則，此即「基本法」第50、51、52條有關立法會解散後「重選」之規定。所謂「立法會解散」，即「全體立法會議員必須辭職」，而後進行「重選」，亦即由選民「複決」決定此等「辭職」議員能否

四 辯 論 第 五 節

重返議會？可見「基本法」對「辭職議員」並無任何限制，能否「重返議會」乃由「選民複決」決定，亦即「任何人或政府對辭職議員加以任何限制均已違反由「選民複決」此項「基本法」立法原意！」

③、「基本法」對立法會議員有所「禁止」之立法原意，分別見於第5條、第104條、第79條，分論如下：

A、第5條規定「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……」所謂「不實行」即「不准

實行，亦即「禁止」。其中實即「禁止奉行社會主義制度及政策之共產黨員或為立法會議員」也！

B、第104條規定「香港特別行政區……立法會議員……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……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。」所謂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」即簡稱之「香港特區」，亦即規定「立法會議員」只能效忠一個地區即「香港特區」，乃禁止同時效忠其他地區也！可知此條乃禁止「立法會議

員兼任「人大代表或政協委員或其他地區之議席！」

C、第79條規定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，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：」條文中列出七項情況，實即「七項禁止」，而其中並無禁止議員辭職，更無禁止議員辭職後不可重選或補選。或云，「基本法」沒有禁止，但民意之下特區政府或立法會可以立法增加禁止，若此謬說可以成立，則成文憲法

可以隨時不遵守、隨時篡改矣！而「憲法」之「解釋權」及「修改權」尚有何用？故知「憲法」必須奉行一重要原則——有規定者方可執行！即 1. 有規定「實行」者，方可實行；2. 有規定「禁止」者，方可禁止。反之，無規定「實行」者，不可實行；無規定「禁止」者，不可禁止！今第 79 條所「禁止」議員者共七項，並無第八項「禁止」議員辭職及重選或補選（所以無此「禁止」，實乃避免與第 50 至 52 條之「解散權」相牴觸也！明未?! 可見制定「憲法」

法之「基本法」者，早已作全盤考慮，以使本法前後不相牴觸，立法精神與原意一致也！)

(二)、違反常理：

常言「革職」處分，則「革職」者當然不可復職；但從無人說「辭職」者不可復職。今特區政府及某些非民主精神者倡言「辭職」議員不可參與補選或予以時限禁止之，不啻上述法治制度下法理所不容，且常理亦有悖也！（激叔公開）

激叔

立法會秘書長張炳明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凌嘉敏

激叔
15/12